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 業務回顧
08	- 前景
10	- 財務回顧
21	- 僱員
21	- 董事變動
22	- 期後事項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 企業管治
24	- 董事會
26	- 遵守標準守則
26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7	- 權益披露
32	- 購股權
36	- 關聯方交易
3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6	- 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方案
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待訂約方解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所公佈，賣方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此後，一名獨立專家獲委聘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據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的計算評估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得出，其並不超過鐵路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使用一項折讓率進行折讓，該折讓率未經除稅，並反映有關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該等現金流量乃根據多項假設進行估計，主要包括應付礦權人之估計賠償金額、賠償的估計支付條款、遵小鐵路建設的預期恢復時間及經營遵小鐵路的預期開始日期。有關評估的詳情乃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拜訪各市、縣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公司全力支持修通遵小鐵路的決心，了解當地最新的經濟狀況及政策，並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同時，管理層已派出人員調研鐵路沿線的運力及對鐵路運輸的需求。本公司亦委聘專業顧問研究遵小鐵路相關路段改線之可行性，以繞開壓覆礦並避免礦權人要求過多的賠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即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且於二零一八年初增購兩艘靈便型散貨船。

金融危機對全球船運市場的影響逐步消退。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記錄低點大幅反彈，乾散貨船舶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中國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國內宏觀經濟改善使中國船運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得到顯著恢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活動在持續增長下繼續轉強，平均運費亦略有上升。

於回顧期內，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在期內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39,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3,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7%。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6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在世界範圍內營運的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載重噸)，增加了229%。

於二零一七年，乾散貨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的蕭條狀況持續復甦至健康水平。在全球經濟復甦的推動下，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得益於全球經濟好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更加均衡的市場基礎，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的情況得到進一步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把握乾散貨船運市場增長的浪潮以及實現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以增購兩艘靈便型船舶，每艘運力為約32,000載重噸，每艘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80,340,000港元)。代價乃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以及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功接收兩艘靈便型船舶，且兩艘靈便型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現有船舶MV Asia Energy在期內得到充分利用，而兩艘新購入的船舶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交付起亦已獲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7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42%。毛利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8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40%。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出租費率增長及兩艘新近收購的靈便型船舶作出的額外貢獻。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自有船舶及合營集團的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鐵路建設及營運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務院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明確了今後三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

《行動計劃》將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點，大力調整優化運輸結構。新、改、擴建涉及大宗物料運輸的建設項目，原則上不得採用公路運輸。優化調整貨物運輸結構，推進大宗貨物運輸「公轉鐵」為重點方向。《行動計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全國鐵路貨運量比二零一七年增長30%，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增長40%。

鋼鐵等重點企業要加快鐵路專用線建設，充分利用已有鐵路專用線能力，大幅提高鐵路運輸比例，二零二零年重點區域達到50%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政策有利於加快推進鐵路工程復建及為鐵路帶來更多新機遇。為了加快建設進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專業顧問研究及評估鐵路改線之可行性，並可能探索實施有關遵小鐵路建設替代計劃的其他可能性。同時，為取得充足的資本承擔維持鐵路建設及營運，本公司亦可能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中國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尤其致力於減少道路運輸造成的污染。中國已出台旨在加強減排監控的排放法規以及新的全國道路 — 鐵路及道路 — 海洋運輸政策支持環境保護，這些將對中國船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正處於為期數年的上升週期。市場基本面向好，乾散貨需求受益於中國的商品進口。然而，隨著貿易戰在回顧期間升級，乾散貨船運市場必然受到影響。乾散貨船運市場已受到對鋼鐵及鋁加收關稅的影響，而倘關稅進一步增加，船運市場可能會再遭打擊。貿易戰的影響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震盪有所復甦的船運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兩艘新購船舶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後。就現時以短期合約經營的MV Asia Energy船舶而言，預期將會對其經營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船運市場下行的影響能夠控制到最低，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亦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來年取得更佳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規模。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8,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7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4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56,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0,8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增加約38.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虧損為1.9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6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款、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16,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76,9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期間之實際年利率為4.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8,8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80,07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3,507,000港元按年利率6.5%至8%計息，其餘結餘555,464,000港元則為免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未行使用可換股票據（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額計算。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923,361,034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於回顧期內，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0,734,663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9,876,223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認購權(「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期間，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及發行並籌集約3,255,000港元(扣除手續費)(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批票據中剩餘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贖回(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發行及轉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700,000港元，4,100,000港元仍未獲動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經修訂擬定 用途(如適用)	原定分配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收購第一艘船舶	不適用	58,100,000	58,100,000	-
資本需要 (附註1)	重新分配用於收 購第一艘船舶	7,800,000	7,800,000	-
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附註2)	部分重新分配用 於收購第一艘船 舶	19,900,000	15,800,000	4,100,000
償還貸款	不適用	7,000,000	7,000,000	-
總計		92,800,000	88,700,000	4,10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艘船舶的餘額應已透過按揭貸款融資結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貸款融資，故將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1) 7,8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2) 12,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餘額4,1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為期3年之5.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經修訂擬定 用途(如適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定分配 港元	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收購第二艘船舶 (附註1)	部分重新分配用於 收購第一艘船舶	93,800,000	93,800,000	-
營運資金	不適用	4,900,000	4,900,000	-
總計		98,700,000	98,700,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艘船舶的餘額將以按揭貸款融資撥付。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貸款融資，因此已將發行人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

(1) 11,9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GIC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發行可換股債權之條款悉數進行轉換，則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向GIC配發587,889,47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7%。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36	455,297,032	14.84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4.59	113,745,000	3.71
GIC	-	-	587,889,476	19.16
公眾股東	1,910,834,419	77.05	1,910,834,419	62.29
總計	2,479,876,223	100	3,067,765,699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虧損 43,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07,543,86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 1.96港仙

附註：

由於有關行使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贖回義務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GIC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年或之後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進行提前贖回及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贖回義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價分析

GIC按照其於未來一段時間的隱含回報率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載列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GIC的隱含回報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35	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8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2	8%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向協鑫提供最多約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當於約714,000,000港元)的反擔保，及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以及以協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8,000,000元(相當於約1,077,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之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77,4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7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全職僱員，其中64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7,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19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員工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止十年。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28,570,271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8,570,271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128,470,271份購股權已獲接納及100,000份購股權因未獲接納而失效。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6頁。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蕭妙文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黃顯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i)終止過往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ii)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彼等之購股權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D.2.1條

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倘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董事會應授予彼等足夠明確的職權範圍，使彼等可妥為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均為執行董事之三名成員組成，以就本集團之全部商業事宜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其成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除(i)蕭妙文先生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黃顯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之組成自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刊發起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董事資料披露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董事會」各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外，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本身之書面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該等委員會之組成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各委員會各自書面職權範圍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建議調任蕭妙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顯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薪酬委員會根據授權釐定蕭妙文先生及黃顯舜先生之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委員會已批准僱員手冊及若干人力資源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 下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510,050 (附註2)	9,510,050	0.38%
符永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4,510,071 (附註3)	24,510,071	0.99%
林文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附註3)	4,000,000	0.16%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4,510,050 (附註3)	24,510,050	0.99%
于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510,050 (附註2)	9,510,050	0.38%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8%
黃焯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8%
黃顯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479,876,223股計算。
- (2)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於不同時間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4,510,050份購股權能夠由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32港元。
- (3)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能夠由董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32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可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 (附註1)	18.36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 (附註2)	8.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 (附註3)	8.0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於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479,876,223股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止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而1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97,250,271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授出，並已全部獲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梁軍先生 (附註2及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510,050	-	-	4,510,050
符永遠先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4,510,071	-	-	24,510,071
林文清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000,000	-	-	4,000,000
蕭妙文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4,510,050	-	-	24,510,05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于宝東先生 (附註2及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510,050	-	-	4,510,050
陳志遠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000,000	-	-	2,000,000
黃焯彬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000,000	-	-	2,000,000
黃顯舜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1,000,000	-	-	1,000,000
前董事							
馮嘉強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300,000	-	-	300,000	-
僱員(合共) (附註2及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930,000	-	-	20,000	1,91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680,000	-	-	15,000	1,66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0	1,640,000	-	-	15,000	1,625,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30,210,050	-	-	30,210,050
總計			16,250,000	97,250,271	-	1,050,000	112,450,271

附註：

- (1)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1,0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但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行使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2,450,271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彼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方案

本公司一直與若干專業人士就下一步可能採取的適當行動及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刊發的相關不發表意見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相信一旦上述壓覆礦問題得以解決，不發表意見即有可能得以解除。作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一項措施，鐵路公司已與銀行就延長全部或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協鑫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協定協鑫將與銀行磋商向鐵路公司提供全部必要的支持。經考慮協鑫（為全部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人）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之管理層樂觀地認為，與銀行訂立延遲還款日期之協議能夠達成。一旦上述延期落實，加上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將可解決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不保留意見。為解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i)積極與當地政府磋商以推動解決壓覆礦賠償及推動磋商進程，ii)與壓覆礦的礦權人就賠償展開磋商，iii)派出人員調研鐵路沿線的運力及對鐵路運輸的需求，iv)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及v)委聘專業顧問就遵小鐵路進行業務分析並就未完工建設工程及其涉及的相關成本以及遵小鐵路相關路段改線之可行性進行研究及評估。上述顧問的相關評估結果及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

董事會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解除核數師發出之不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826	7,792
銷售成本		(13,894)	(7,205)
毛利		4,932	5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6)	510
折舊及攤銷		(856)	(922)
僱員成本		(17,690)	(8,19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67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	(4)	(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 承諾公平值變動	15	(16)	(21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72	2,849
其他經營開支		(10,336)	(7,424)
財務成本	7	(34,168)	(28,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6,615)	(40,848)
所得稅	9	-	-
本期間虧損		(56,615)	(40,8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181	(1,7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4,434)	(42,5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364)	(28,2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251)	(12,554)
	(56,615)	(40,8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02)	(29,2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32)	(13,295)
	(54,434)	(42,55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6,545	41,753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3	1,657,453	1,671,72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3	8,663	8,737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1,873,661	1,723,2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2,790	38,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42	5,968
		59,432	44,9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7,395	164,5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65,938	1,657,275
可換股票據	15	—	3,03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7,999	118,6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675	8,750
		1,960,007	1,952,268
流動負債淨額		(1,900,575)	(1,90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14)	(184,0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7,061	7,928
可換股票據	16	66,272	-
		73,333	7,928
負債淨額		(100,247)	(192,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09,316	1,608,309
其他儲備		(1,695,484)	(1,698,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32	(90,2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4,079)	(101,748)
權益總額		(100,247)	(192,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8,309	4,190	18,474	-	19,726	(1,740,973)	(90,274)	(101,748)	(192,022)	
本期間虧損	-	-	-	-	-	(43,364)	(43,364)	(13,251)	(56,615)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1,261	-	1,261	920	2,1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61	(43,364)	(42,103)	(12,331)	(54,434)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17)	3,543	-	-	-	-	-	3,543	-	3,54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37,261	-	-	37,261	-	37,261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8)	-	-	7,941	-	-	-	7,941	-	7,941	
以配售發行股份，經扣除發行開支	97,464	-	-	-	-	-	97,464	-	97,4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9,316	4,190	26,415	37,261	20,987	(1,784,337)	13,832	(114,079)	(100,2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95,221	4,190	25,270	23,245	(1,685,765)	(37,839)	(63,699)	(101,538)
本期間虧損	-	-	-	-	(28,294)	(28,294)	(12,554)	(40,848)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961)	-	(961)	(741)	(1,7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61)	(28,294)	(29,255)	(13,295)	(42,550)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5,473	-	-	-	-	5,473	-	5,473
失效購股權	-	-	(6,743)	-	6,74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694	4,190	18,527	22,284	(1,707,316)	(61,621)	(76,994)	(138,6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477)	(41,2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130)	4,9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可換股票據利息	1	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755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6,845	36,538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500	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98,778	-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7,464	-
償還其他借貸	(23,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5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287	39,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680	2,74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8	7,1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42	9,901

*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167,094,000港元(附註12)收購兩艘船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其中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載列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為56,61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為1,900,5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如附註13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儘管本集團持續與礦權人進行磋商，雙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本集團將繼續與礦權人磋商以就應付的賠償金額達致協議，從而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的建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間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076,967,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貸方及擔保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此外，鐵路公司亦將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方的貸款588,971,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的財務狀況經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的建造及運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磋商達致共同諒解，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財務承擔，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倘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意向將維持不變。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行動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期內按總成本167,094,000港元購買兩艘船舶，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已或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本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鐵路公司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更加可持續的水平，使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諒解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七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終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之首套財務報表，採納該兩項準則之變動及影響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並無作出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型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在相關租賃的未屆滿期間將繼續按直線基準確認來自租船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18,826	7,792

租船收入乃按時間確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26	55
匯兌收益	-	45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42)	-
	(16)	5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租船收入	-	18,826	18,826
分部(虧損)/溢利	(32,263)	5,461	(26,8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8,510)	-	(28,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	(2,474)	(2,790)
經營租賃付款	(49)	-	(4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672	67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67,094	167,0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租船收入	-	7,792	7,792
分部(虧損)/溢利	(29,419)	3,388	(26,03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7,600)	-	(2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	(1,394)	(1,733)
經營租賃付款	(37)	-	(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849	2,849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26,802)	(26,031)
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867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4)	(7)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 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6)	(21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0,660)	(14,59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6,615)	(40,8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93,969	1,708,459
船運及物流	219,298	43,944
分部資產	1,913,267	1,752,403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8,826	14,771
綜合資產總值	1,933,093	1,768,174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23,033	1,807,814
船運及物流	124,218	120,748
分部負債	1,947,251	1,928,562
應付或然代價	7,061	7,928
可換股票據	–	3,036
可換股債券	66,27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56	20,670
綜合負債總額	2,033,340	1,960,1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049	-
客戶B	9,429	7,565
	18,478	7,5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9,412	28,026
可換股票據利息	1	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755	-
	34,168	28,0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474	1,394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856	922
	3,330	2,316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54	8,02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941	–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95	172
	17,690	8,1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0	1,207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3,364	28,2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a)及(b))	2,207,543,862	1,443,586,605

附註：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配售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續)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及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按總成本167,094,000港元收購兩艘船舶。其中一艘船舶金額為82,916,000港元，已作出質押以為附註16所述本公司發行予G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建造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75,798	9,804
匯兌調整	520,373	2,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396,171	12,523
匯兌調整	(20,461)	(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75,710	12,417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286)	(1,569)
減值虧損	(13,898)	(72)
匯兌調整	(410,259)	(2,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24,443)	(3,786)
匯兌調整	6,186	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8,257)	(3,7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7,453	8,6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71,728	8,7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續)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礦權人要求本公司作出之超額賠償屬誇大及不合理的。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與礦權人磋商，但各方並未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一致。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7.33%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乃根據多個假設估計，主要包括支付予礦權人之賠償預期金額，賠償的預期支付條款，恢復建造遵小鐵路的預期時間及遵小鐵路預期開始運營的日期。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評估減值檢討之規定。根據本報告「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方案」一節所詳述就解決礦權問題已進行之工作，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情況並無出現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重大變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的可收回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2,250	672
應付建設成本	143,384	144,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77	19,114
合約負債(附註)	1,184	124
	167,395	164,527

附註：

合約負債指提前收取之租船收入，此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分別進行進一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票據 (續)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來自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相關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總公平值2,516,000港元與彼等之本金額2,500,000港元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分批已獲認購人認購並已獲發行，其中5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剩餘未獲轉換第二批票據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代價為2,05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票據(續)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	3,006	3,036
期內變動(未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	24	2,492	2,516
利息開支(附註7)	1	-	1
公平值虧損	-	4	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附註17)	(34)	(3,509)	(3,54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5)	42	-	42
贖回可換股票據	(63)	(1,993)	(2,0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GIC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本公司及認購人有權於發行日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由於提前贖回選擇權與主債務合約密切相關，彼等並無分開入賬。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已質押予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乃分別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及按攤銷成本呈列為負債。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日期)之 公平值	100,000
發行開支	(1,222)
所得款項淨額	98,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權益部分， 經扣除應佔發行開支	(37,2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61,517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4,7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66,2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尚不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前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5,780,526	1,608,309	14,339,369,875	1,595,221
於股份合併前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107,142,857	6,003
股份合併(附註a)	-	-	(13,001,861,459)	-
於股份合併後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81,129,253	7,085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30,734,663	3,543	-	-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經扣除發行開支(附註b)	923,361,034	97,464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876,223	1,709,316	1,525,780,526	1,608,309

附註：

- (a) 根據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配售，合共923,361,034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平值為7,941,000港元之97,250,271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授予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3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61,664	163,054
- 唐承公司	115,829	116,825
	277,493	279,879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20	2,9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	48
	8,562	2,9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最高為約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當於628,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當於624,396,000港元))之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2,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d) 應收關聯方協鑫款項約2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23,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e) 本集團已向GIC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附註16所述)，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原因為GIC Investment Limited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20(b)及20(e)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20(a)、20(c)及20(d)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i)終止過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彼等之購股權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98	44,31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7,061	7,9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3,00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25,095	1,949,2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7,061	7,0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7,928	7,9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3,006	3,0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級別之間並無轉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增加或出售應付或然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下降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